关于发布2022年度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及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师市科技局，院校科研（技）处，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 ， 根据

《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兵办发[2018 ] 38号 ）、《兵团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发布方式》（兵科发 [2020 ] 12号 ）等有关规定 ， 经征集需求、凝练编制等程序 ，现公开发布 2022年度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及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流程

2022 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统一申报，申报地址：

http://124.117.240.66:8020。

共 9 页

# （一）申请单位操作流程

1. 单位注册。申请单位需要在兵团科技局政务平台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注册及审核过程请参看注册向导，并按照要求将相关注册单位备案资料寄送至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收到资料后， 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位注册信息的审核备案。一个单位（按组织机构代码分）只能注册一次。
2. 完成注册的申请单位即可增加和管理本单位的个人账户， 凭个人账户可进行项目申报。
3. 在线填写申请材料。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网上填报工

作。申请人认真阅读填写说明后填报，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

（二）项目管理部门操作流程

1. 各师市、院校科技管理部门，兵直有关单位账户密码请向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索取。
2. 各师市、院校科技管理部门需登录兵团科技政务平台网站，对本师、院校所属的申请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兵直单位申报材料需由其兵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3. 各计划项目书面申报书请在项目申报网站申报完成后下载

PDF 文件打印。师市、院校申报的项目须经师市、院校党委盖章 后，以书面形式推荐，兵直单位由其兵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推荐。项目书面申报书一式一份统一报送至兵团技术市场办室。

1. 项目申报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 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申报内容不得弄虚作假，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项目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自觉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申报、推荐（提名）等环节的审查责任，切实营造好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

二、项目受理截止时间

1. 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日，逾期不予受理。
2. 请各单位按照项目申报的总体要求和各计划项目具体申报 要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三、联系人及电话

（一）项目受理

“强青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郭伟 2055058 18999334040

“兵团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曾明军 2058190 18909930336

附件： 1. 2022 年度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 2022 年度兵团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兵团科技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

“十四五”期间，兵团将继续组织实施“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下设“强企科技领军人才”、"强南科技领军人才”、"强青科技领军人才“三个子专项， 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为 2- 3 年。

（一）“强企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1. 申报条件 “强企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应以企业生产实际需求为导向，以

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等重点领域为依托，以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发展的创新性研究。

申报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兵团内注册的企业全职或兼职进行科学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具有主持承担兵团或师市、院校科技项目的经验； 核心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1. 支持措施和推荐名额分配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兵团重点行业龙

# 头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同时支持在企业兼职的院校科研人员。对入选”强企科技领军人才 ”的项目给予 10-25 万元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人才成长及其团队成员建设无关的开支。

“强企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由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限额推荐， 其中六师、八师限报 3 项， 其它各师市限报 2 项。

（二）“强南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1. 申报条件 “强南科技领军人才”项目重点支持科技人才团队，紧密围绕

南疆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发展的创新性研究。

申报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恪守学术递德和职业递德， 学风正派，诚实守信；申请人为兵团南疆的企业、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在岗在聘科技人员，服务南疆两年及以 上（优先考虑正在兵团南疆基层开展创新创业的科技人员）；具有 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兵团或师市、院（校）科技项目的经验；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才能和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核心团队人员不少于3 人。

1. 支持措施和推荐名额分配

对入选“强南科技领军人才”的项目给予 1 0-25 万元经费支持 ，

主要用于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人才成长及其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强南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由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限额推荐， 其中塔里木大学限报10 项， 一师、二师、三师及十四师各限报5项。

（三）“强青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1. 申报条件 “强青科技领军人才”项目鼓励青年科研人员，紧密围绕兵团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有利于提升自身科研能力的创新性研究。申报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兵团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进行科学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的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有承担科研项目的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人才潜能和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1. 支持措施和推荐名额分配

对入选“强青科技领军人才＂的项目给予不超过10-25 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人才成长及其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强青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由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限额推荐， 其中八师限报 4 人， 其它师市各限 报 2 人。

（四）其他

1. "十三五” 期间 ， 获得过兵团财政科技计划 " 321 " 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项目支持的人员，兵团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不再予 以支持。
2. 每名科研人员只能申报“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中的一 项，且“十四五”期间，每名科研人员最多可获得一次“兵团科技创 新人才计划”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二、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计划

（一）支持方向

通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团队） 开展专业辅导、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创办、领办、 协办、辅导、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团场连队发展壮大，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和职工增收致富。

（二）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

1. 由兵团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创业企业、合作 社等牵头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兵团科技特派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起始年度为 2022 年。
3. 每个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兵团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 : 1, 是否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将作为考核其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

附件 2

2022 年度兵团科技合作计划项日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与发达国家合作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业、医疗技术与医药、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方向，突出引进吸收新技术新成果，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解决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

与发展中国家及周边国家特别是中亚国家合作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围绕优良新品种培育示范、节水灌溉、现代农机装备、精准农业技术、绿色建筑、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方向，突出兵团科技成果“走出去“，推动国际产能合作，扩大兵团科技影响力。

与兵团外单位合作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重点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兵地融合、向南发展等领域方向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科技创新合作，推动联合研发、技术转移、学术交流等。

二、申报要求

（一）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兼顾与发达国家和与 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优先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 合作一。

（二）申报单位为兵团所属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需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以及良好的国

际合作基础。优先支持企业牵头、产学研合作项目，优先支持依托国家、兵团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的项目。对南疆有关单位申报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原则上应能在其法定退休前完成项目。

（三）外方合作单位为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著名大学、技 术领先企业等，在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具有国际优势。外方合作负责人为相关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的科学家。

（四）中外双方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签署有合作协议或合 作意向书，外方合作单位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研发任务或关键性合作内容。双方合作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维护我方利益。通过合作研究，有助于我方填补空白，缩短差距，节省时间，节约投入，降低风险。

（ 五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起始年度为 2022 年。

（ 六）每个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0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兵团财政资金比例不 低于 2 : 1, 是否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将作为考核其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

（七）八师石河子市、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和新疆农垦科学院申报项目不超过 5 项， 其它师市和兵直有关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 同一科研团 队只能申报 1 项。

（八）申报项目需提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详见申报书要求。